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46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下稱○君）以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 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予經濟部商業司，略以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得對○○公司進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其於 104 年 9 月 14 日、11 月 13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

○○公司要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遭○○公司拒絕云云。案經經濟部查認○○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乃以 104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9

40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15983201 號函通知訴

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檢證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新娛第 12240001 號函復原處

分機關表示，該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一人所組織，並由○○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是該公司為一人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故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由法人股東○○公司指派，而非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當選及選任產生，是○○公司之監察人應為○○公司而非○君個人，在○君無法提出○○公司之授權書情況下，自不能任其無端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公司之負責人，有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君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請求查核○○公司簿冊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465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

05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5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第 128 條之 1 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者因係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是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固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惟後者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則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應為該代表人個人，而非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查○○公司由○○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屬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所規範之一人公司；又○○公司依同條第 2 項以自己為唯一監察人，且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由法人自己當選監察人，是本件當以○○公司方具行使監察權之主體適格，○君並非○○公司之監察人，更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情形無涉。

（二）復按監察人就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權之行使，應以監察人至公司備置簿冊文件查核當時仍具有監察人身分為要件；是監察人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行使監察權，當以其具備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為前提要件；本件○君非屬○○公司之監察人，其對外委託他人進行查核，該委託行為當屬無權代表，對○○公司及○○均不生效力。

（三）又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

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若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必須舉證證明○君已取得○○公司之授權及訴願人有阻擾○○公司行使監察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故意或過失，方可為如原處分之認定。

- (四) 訴願人與○君目前雖仍有民法上之配偶關係，惟○○公司由訴願人持有 83.5%之多數股份，所餘 16.5%股份則由○君掛名，訴願人斷無損害公司利益之動機，○君擅以○○公司監察人自居，其目的不外乎造成○○公司之經營困擾，徒為滿足其個人一己私利。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其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該公司監察人○君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請求查核○○公司簿冊文件之情事，有○○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列印畫面、該公司監察人○君 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君與○○○律師 104 年 11 月 25 日之委任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由○○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屬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所規範之一人公司，且○○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由法人自己當選監察人，是本件當以○○公司方具行使監察權之主體適格，○君並非○○公司之監察人，自不得以個人名義為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權之行使，亦無權委託他人代為行使；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證明○君已取得○○公司之授權及訴願人有阻擾○○公司行使監察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故意或過失，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及○君擅以○○公司監察人自居，其目的不外乎造成○○公司之經營困擾，徒為滿足其個人一己私利云云。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又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如有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21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旨在健全公司正常運作及強化監察人之監察功能，而查本件依卷附○○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列印畫面顯示，訴願人為該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所代表法人均為○○公司，並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是○○公司既係由○○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其董事、監察人自係由○○公司直接指派，則○君係○○公司之監察人，當無疑義，自得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惟訴願人於○君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多次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及委任律師請求查核○○公司簿冊文件，訴願人未配合監察人查核交付簿冊文件，其行為顯使監察人無法取得完整簿冊文件以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自己該當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要件。況本件單一法人股東○○公司如認○君有不適任情形，當可隨時改派監察人，訴願人尚難以其與○君私人爭端為由，藉詞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君之查核。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公司董事長，理應知悉○君為該公司監察人，惟其確有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查核之行為，難謂其無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